

朝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辦理四技聯合甄選委員會作業要點

-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(96.12.3)
-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(98.12.14)
-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0.3.22)
-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0.11.8)
-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2.10.29)
-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4.10.13)
-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5.12.6)
-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6.11.14)
-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7.11.20)
-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8.11.12)
-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9.11.3)
-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(110.11.30)
-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(111.11.29)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辦理各項甄試入學共同注意事項」，設立「朝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四技聯合甄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「朝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辦理四技聯合甄選委員會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系四技聯合甄選入學試務工作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 5 人以上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於每學年度甄選作業開始前 1 個月，由系主任聘請本系或相關系（所）專任教師擔任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。
- 四、本會掌理事項
 - （一）訂定本系甄選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等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 - （二）擬定甄選報名資格及甄試內容。
 - （三）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。
 - （四）審查書面資料並評分。
 - （五）辦理其他有關甄試試務。
- 五、本會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若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開委員會，則應另行指派代理召集人，並陳校長核可。
- 六、本會委員及相關作業同仁，若有三親等內之親屬報名參加甄試時，應主動迴避。
- 七、為使甄選作業公開、透明化，於開始發售簡章後 1 週內，將指定項目甄試之詳細計分方式、評分標準與項目、評分程序公告於本系網頁，以供考生查詢。
- 八、本系四技甄選入學甄試項目及評分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統一入學測驗成績：10%。
 - （二）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 10%。
 - （三）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30%：修課紀錄 15%、學習歷程自述 35%、多元表現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50%。
 - （四）中文面試 30%：專業知識 40%、表達能力 30%、儀態 30%。

(五) 術科實作 20%：基礎概念 40%、分析能力 30%、創意表現 30%。

九、本系四技技優甄審入學甄審項目及評分標準如下：

(一) 甄選項目：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100%。

(二) 評分標準：修課紀錄 15%、課程學習成果 20%、學習歷程自述 25%、多元表現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0%。

十、本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，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就甄選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
十一、為維護學生權益，考生成績皆經過標準化過程，再以全數委員標準化後之平均值為準。若評分差距過於懸殊，應由本會委員再次審議。

十二、甄試全程須有紀錄（如書面、錄音或錄影）備查，原始評分及相關資料應彙訂成冊，留存系上至少一年，以便查核。

十三、考生如有任何疑義，應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覆。

十四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